附件2：

申请文件要求及相关附件

1. 申请文件包括：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 机构简介材料一份（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人员配备情况、网点设立情况、经营状况、主要监管指标、规章管理制度等）；
4. 根据新丰县创业担保贷款遴选经办银行综合评分表（附件2-7）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承诺函、申请银行2021年经营状况指标情况、申请银行在新丰县营业网点情况表等各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及必要依据。（详见附件）

（二）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信息真实可靠。申请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有申请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三）申请人应准备1份申请文件正本、3份申请文件副本。每份申请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必须保持一致。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装订，由申请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申请文件正、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和联系地址，于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2-1

申请函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贵局关于新丰县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公开遴选的通告，现向贵方提交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申请人兹同意如下：

 一、我们同意按照遴选通告要求参加遴选。

二、我们完全理解遴选通告内容并同意放弃提出对遴选通告误解的权利。

三、我行同意向贵局进一步按要求提供与本遴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材料。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致：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_\_\_\_\_\_\_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参加新丰县公开遴选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工作。

委托权限：参加公开遴选工作，负责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附件2-3

廉政承诺书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贵局组织的新丰县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评审，现作出廉政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向贵局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与贵局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等挂钩。

 三、承诺接受贵局就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廉政监督。

 四、对出现被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承诺接受贵局取消参加评审资格的处置。

 承诺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2-4

承诺函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贵局组织的新丰县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工作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行在本次评审中所使用的数据均为真实，并对由于数据不实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二、若我行在本次评审中获通过，将严格按《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业务。

三、按《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2-5

申请银行2021年经营状况指标情况

致：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行所属总行（或分行、支行）的2021年末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2021年末在新丰县的银行存贷比指标为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为 亿元，缴纳新丰县税收总额为 亿元（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点）。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有□无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违约事件，□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2-6

申请银行在新丰县营业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业网点名称 | 营业执照 | 金融许可证 | 营业网点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2-7

|  |
| --- |
| **新丰县创业担保贷款遴选经办银行综合评分表**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服务能力(50分） | 有健全的风险合规管理机制 | 提供风险合规管理机制管理办法，得10分。 | 10 | 评审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为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融资设定专属融资产品 | 设定创业担保专属贷款产品，得10分。 | 10 |
| 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宣传推广活动 | 有组织的，得10分。 | 10 |
| 承办或举办创业赛事或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工作 | 有承办或举办的，得10分。 | 10 |
| 新丰县地区营业网点设置情况 | 新丰县地区营业网点超3个（不含）的，得10分；3个以下的，每个得2分。 | 10 |
| 贷款管理（40分） | 不良贷款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对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0%得20分；0%（不含）-2.0%以内，得10分；2.0%（不含）-5.0%以内，得5分；5%以上（不含）不得分。 | 20 |
| 小微企业、初创企业、个人创业贷款代偿率 | 截止2021年12月，代偿率为0%的，得20分，代偿率为0%（不含）-1%的，得10分，代偿率为1%（不含）-2%，得2分，代偿率为2%（不含）-3%，得1分，代偿率为3%（不含）以上的，得0分。 | 20 |
| 综合评价（10分） | 遴选人对参与遴选商业银行相关工作的综合评价 | 由遴选人根据参与遴选商业银行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打分。 | 10 |  |
| 合计 | 100 |  |